

滑翔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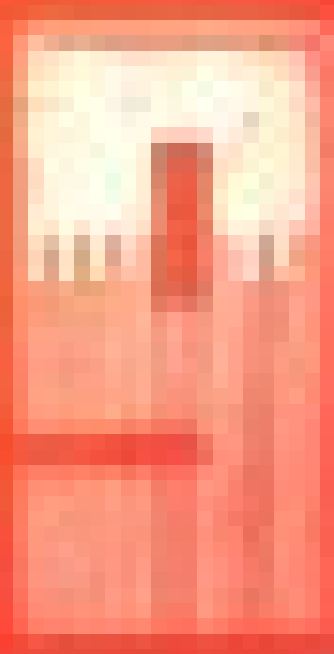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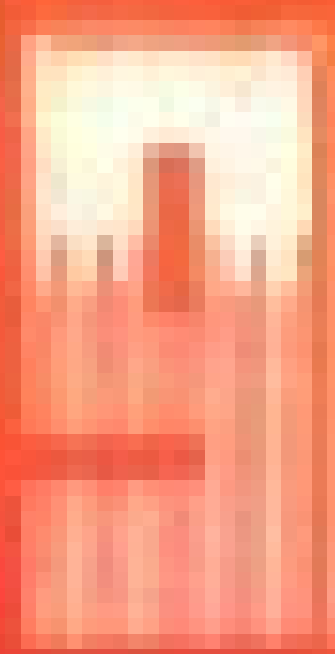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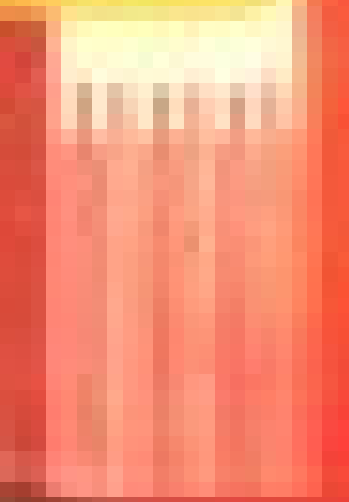


2000.00

滑 翔 規 則



2000.00



7044

70322

244285

7244

70322

滑翔規則

☆ 1959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審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288-42

統一書號：7015·881

滑翔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

*

人民體育出版社出版（北京體育場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19號）

冶金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850×1168 1/64 10千字 印數 28
61

1959年1月第1版

1969年5月第3次印刷

印數：1,501—6,500

定 价〔7〕0.07元

一、竞赛的种类和性質

(一) 竞赛的种类

滑翔运动包括下列竞赛項目：

1. 目測和着陆
2. 高度、續航
3. 三角航綫速度飞行
4. 定点往返
5. 长途飞行（測距）

根据竞赛种类、竞赛分为：

1. 俱乐部内部的竞赛
2. 省（自治区）范围的竞赛
3. 航空俱乐部之間联赛
4. 全国竞赛
5. 等級竞赛

俱乐部内部竞赛，限該俱乐部內有等級的运动员参加。省（自治区）范围竞赛，限該省

(自治区)内所有航空俱乐部有等级的运动员参加。

全国竞赛，凡有等级的运动员都可参加。等级竞赛，按学习计划正规进行，选拔各级标准的滑翔运动员。

(二) 竞赛的性质

按等级性质可分为：

1. 个人竞赛
2. 代表队竞赛
3. 个人同代表队联合竞赛
4. 集中竞赛
5. 分区竞赛

个人竞赛，仅决定竞赛参加者个人的成绩和名次。

代表队竞赛，决定代表队队员的成绩，等级代表队竞赛时，允许有候补队员。

个人和代表队联赛，确定个人和队的成绩，并根据成绩决定个人和代表队的冠军。

集中竞赛：运动员在统一的裁判委员会监督下，在同一时间或按规定时间表进行竞赛的

項目。

分区竞赛：運動員在不同的地点在各个裁判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竞赛。

(三) 竞赛地点

1. 滑翔运动竞赛应在能进行飞机牵引飞行的机场进行。

2. 为了保证飞行，按牵引飞行细则，应能布置停放大量滑翔机和飞机的起机线。

二、竞赛的运动员

(一) 运动员的年龄和等级

不论男女凡年满16岁，具备滑翔条件，通晓牵引飞行及滑翔飞行细则，知道飞行区域和机场纪律的有等级的运动员皆可参加。

参加竞赛的条件：

1. 航空俱乐部内部竞赛一三级以上的滑翔运动员都可参加；

2. 省(自治区)范围竞赛，二级以上的滑

翔運動員都可分別參加；

3. 航空俱樂部聯賽，二級以上的滑翔運動員都可參加；

4. 全國競賽，二級以上的滑翔運動員都可參加。

(二) 運動員的權利和任務

1. 競賽運動員須知：

(1) 競賽章程、規則、條例、記分規則、飛行區域（地形特征，滑翔機可能飛行之範圍內的特殊及主要方位并着陸場）。

(2) 嚴格執行機場紀律及滑翔機的使用方法。

2. 運動員在競賽時必須：

(1) 嚴格遵守紀律及規定之競賽日程；

(2) 按時到達起機綫，并作好飛行前的準備工作；

(3) 檢查滑翔機和降落傘，親自監督按裝及打開高度自動記錄儀；

(4) 準確并迅速地執行裁判員和隊長的指示和命令；

- (5) 在进行竞赛时，应穿着规定服装；
- (6) 与裁判员、服务人员及其它队员接触要有礼貌；
- (7) 只有听到呼唤才能到裁判席；
- (8) 飞行后将填好之飞行表交裁判委员会。

3. 运动员有权：

- (1) 通过自己的队长向裁判委员会提出意见；
- (2) 向裁判委员会提出在完成竞赛项目的过程中进行提高纪录飞行的申请；
- (3) 要求重新进行自己的项目。

4. 禁止运动员：

- (1) 与其他运动员更换起飞次序号码或将自己的飞行转让给别人；
- (2) 私自取下和拆开高度自动记录仪（在机场外着陆时只许关闭）。

5. 凡初次违犯纪律或有不道德行为的运动员，受警告处分，如再次违犯纪律则取消其竞赛资格，如严重的违犯纪律规则时，可以不

予警告即取消其竞赛资格。

代表队竞赛时，被取消竞赛资格的运动员不得以候补队员代替。

(三) 运动员的服装

1. 每个运动员必需穿着条例规定的飞行服装。
2. 运动员应将竞赛编号及代表队名称缝在左胸前。
3. 队长应在左臂上缝有“队长”标志。
4. 服装与规定有差别者不准予参加竞赛。

(四) 队长与代表

(1) 队长的权利和义务

队长必须：

(1) 政治挂帅保持本队运动员的高度纪律性和运动水平，保证准确地执行竞赛中所规定的日程和规划；

(2) 保证全体队员参加竞赛和及时作好滑翔机的准备工作；

(3) 以队代表的身份参加抽签；

(4) 負責隊內抽籤,並將運動員的姓名、號碼及滑翔機機號提交裁判委員會;

(5) 根據每一項目制訂飛行競賽計劃,經飛行競賽的領導批准後與隊員進行精密的研究;

(6) 向裁判委員會提出意見,並將答復情況傳達給隊員;

(7) 組織觀察在機場上空本隊的滑翔機,當滑翔機通過起機綫時,將運動員姓名報告裁判委員會。

隊長有權:

(1) 向全體隊員下達命令;

(2) 將未解決的問題提交裁判委員會,並有權參加裁判委員會會議及隊代表聯席會議。

2. 代表:

(1) 參加競賽的每個單位按章程規定,必須有自己的代表來作為代表隊的領導者,並擔任裁判委員會和本隊的聯絡人,

(2) 代表必須了解競賽章程、規則和競賽中所規定的程序及機場的紀律;

(3) 代表对本队的紀律及秩序負全責；

(4) 代表应参加抽签以及参加裁判委員會会所召开的代表联席會議，并有发言权；

(5) 代表在竞赛时，应在专为代表設的席位上。

(6) 代表不得干涉裁判委員會的指令和与裁判員爭論。

(7) 代表在竞赛中不能兼任裁判員；

(8) 有权書面或口头請示裁判委員會；

(9) 有权指定委派新队长；

(10) 代表本队接受錦标及証書；

(11) 如果队中沒有队代表，則其职责由队长执行。

三、竞赛的組織

(一) 进行竞赛的条件

1. 要經主持竞赛的上級机关批准。

2. 要有决定竞赛和批准裁判委員會之机关所委任的竞赛大会主席和总裁判。

3. 要有适合牵引飞行之机场和足够的飞机、滑翔机及备份器材、降落伞、高度自动记录仪以及必需的交通工具。

4. 要有适当的医务检查和医务设备。

(二) 竞赛大会主席

为了领导和保证竞赛计划的完成须任命一名竞赛大会主席。

竞赛大会主席职责：

1. 供应竞赛用的飞机、滑翔机及备份器材和必需的运输工具设备。

2. 供应竞赛用的高度自动记录仪、航行地图、图囊及有关飞行证件等。

3. 根据竞赛大会的要求布置机场。

4. 保证大会的气象预报。

5. 保证大会的医务工作。

6. 负责大会运动员的居住、膳食和文娱活动。

7. 制订大会的进程表，并监督实施。

竞赛大会主席有权：

1. 如气象条件不好或因其他情况机场不

适合的有权决定临时停止飞行竞赛。

2. 如有运动员或队不遵守规则，有权取消其竞赛资格。

3. 有权对大会工作人员、运动员进行奖励和批评，对违犯纪律的运动员给予适当处分。

为领导竞赛和保证其工作有组织地进行，大会主席所领导的竞赛指挥部下设：

1. 指挥组：负责飞行安全、制订计划、组织指挥。

2. 裁判组：负责滑翔竞赛裁判。

3. 机务组：负责保证飞机滑翔机及其他器材的供应和维护。

4. 宣传组：宣传鼓动、报道消息、组织文娱活动。

5. 秘书组：登记并公布成绩，掌握有关资料。

6. 总务组：负责大会人员食宿及招待等。

四、竞赛規則

(一) 運動員的飞行次序是由抽籤决定的。在竞赛大会的前一天或当天,但不得迟于竞赛前三小时,在副總裁判的领导下进行抽籤。

(二) 代表隊及个人代表隊比賽时,隊與隊以抽籤決定次序,但隊內之次序根据当时情况由隊長決定或抽籤確定。

(三) 为便于竞赛大会的組織工作允許將各隊參加竞赛的運動員分成小組。

(四) 使用教練滑翔机、練習滑翔机和纪录滑翔机进行竞赛。

(五) 如双座滑翔机只占用一座时,可按单座滑翔机論。

(六) 在竞赛期中滑翔机由大会机務組負責保管,如滑翔机发生事故,但非因運動員所損坏,則可撥給該隊的备份滑翔机。

(七) 竞赛用的滑翔机、飞机、鋼索等,

經技術檢查如不符合使用要求不准參加競賽。

(八) 滑翔機與滑翔機的起飛間隔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

(九) 抽籤後運動員不得再次更換號碼次序，亦不准將自己的飛行轉讓給別人。

(十) 運動員如將自己的飛行轉讓給別人，則取消該項比賽的權利。如果已經飛行，則以零分計算其成績。

(十一) 如有下列情況者可做二次試飛：

1. 起飛中斷；
2. 自動脫鉤；
3. 牽引中斷；
4. 被迫脫鉤。

(十二) 在隊際競賽時允許有隊的候補隊員。

(十三) 隊員生病，經醫生檢查證明，可將該運動員的飛行延到第二天。

(十四) 因不守紀律而被停飛的運動員不能用候補隊員代替，亦不計算其成績。

(十五) 在比賽中有下列飛行：

1. 滑翔机上装有两个高度自动记录仪的飞行；

2. 滑翔机上装有一个高度自动记录仪的飞行；

高度自动记录仪由仪表裁判员按装或拆下，副总裁判长打开高度自动记录仪时，需有运动员本人在场。在起飞前不迟于5分钟打开高度自动记录仪。

(十六) 在空中或在地面发生事故的运动员不论是什么原因，不准重飞。而成绩按原来的计算。

(十七) 竞赛之前由裁判委员会指派一名非运动员的驾驶员进行试飞。

(十八) 女运动员在竞赛中参加一般的竞赛项目，如女运动员占参加人数的30%以上时，则女子绝对冠军应单独评出。

(十九) 为了估计距离，可在转弯处安设火堆或火把标志。起飞前应将转弯处裁判员的位置告诉运动员。

(二十) 裁判委员会在每个飞行日结束